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第 1 次行政專員 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
一般事務專員	若干人	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一、國內、外大專院校畢業【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】(具總務行政專業能力及籌備新單位經驗者，不受上開學歷限制。)</p> <p>二、擔任與應徵職務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者。【需檢附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</p> <p>三、具運動產業工作經驗尤佳。</p> <p>四、熟悉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等軟體應用。</p> <p>五、溝通表達能力佳、配合度高。</p>	<p>一、協助中心依所需進行軟硬體設備採購作業。</p> <p>二、協助中心對外部單位、機構進行聯繫。</p> <p>三、公文系統收發與管理。</p> <p>四、其他交辦行政事項。</p>	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高雄市)
財務會計專員	若干人	<p>資格條件</p> <p>一、國內、外大專商學院校、管理學院等相關科系畢業【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】。(具財務會計專業能力及籌備新單位經驗者，不受上開學歷限制。)</p> <p>二、會計或財務相關工作經歷 2 年以上。【需檢附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</p> <p>三、具備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證照尤佳。【檢附證照影本】</p> <p>四、熟悉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等軟</p>	<p>一、規劃運科中心內部會計制度、財務管理、成本費用管理之規範與辦法。</p> <p>二、年度預算、決算之籌劃及彙整。</p> <p>三、會計業務及財務規劃之擬訂。</p> <p>四、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之管控。</p> <p>五、經費請購及核銷案件</p>	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高雄市)

		體應用。	之審查及覆核。 六、各項稅務申報作業。 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
人力資源專員	若干人	資格條件 一、國內、外大專院校畢業，人力資源相關科系尤佳【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】(具人力資源專業能力及籌備新單位經驗者，不受上開學歷限制。) 二、擔任與應徵職務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。【需檢附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 三、具下列證照者尤佳【須檢附證照影本】 (一)人力資源管理師。 (二)勞資事務師。 (三)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。 (四)勞健保暨勞動法規管理師。 (五)勞動法令管理師。 (六)薪資管理師。	一、人員任用、遷調、到離職、表揚、退休、撫卹及基本資料建立等人事管理相關業務。 二、員工薪資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及核發其他所得之相關業務。 三、員工保險(健保、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)、職業災害等相關業務。 四、人事管理規章、員工工作規則及職掌事項章則之修訂等相關事宜。 五、年度人事相關費用預算編列、彙整及控管。 六、員工差假、考勤、獎懲、考核、教育訓練及福利相關業務。 七、性別平等(含性騷擾防治)相關業務。 八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高雄市)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

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至112年9月29日(星期五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(在職、離職證明)、專業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影本。
5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於 112 年 9 月 29 日前，務必以電子郵件E-mail方式，寄送至信箱：

wlo1619423@gmail.com (前三碼為英文小寫) 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經資料審查合格者，本中心通知參加面試，最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相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董事、監事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(行政管理處)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。

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報名資料依甄試職缺資格條件進行審查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

面試日期：112年10月，詳細時間另行通知。

面試地點：於本中心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)

伍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(一) 書面審查 (40%)：

1. 學、經歷與專業知識。
2. 相關工作經驗。
3. 相關專業證照。

(二) 面試 (60%)：

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2.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3.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4.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

基本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6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，無法到職者，即視為放

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職缺：

- (一)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用編制人員，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。
- (二)本中心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並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，政務及軍公教退休、退伍、退職人員，薪資高於法規限定範圍時，停止支領月退金。
- (三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待遇：

- (一)依本中心行政人員薪資規定核算，二年相關工作資歷者，月薪36,430元起薪，並依據相關工作經歷、年資及專業證照提敘薪階。
- (二)週休二日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因業務需要，奉指派需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核給加班費。
- (三)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基準辦理。

五、福利：

績效獎金、結婚補助、喪葬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傷病慰問、旅遊補助、生日禮金、健康檢查、員工團體保險、培訓計畫

六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第112年第1次行政專員徵選」，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七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
八、本簡章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為刊登，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九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
十、聯絡人：陶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81-177891。